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05 年第 44 号

商务部于 6 月 19 日公布了《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商务部令 2005 年 13 号）。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，第一批《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目录》（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7 号公告）所列商品不再实施出口自动许可。凡 2005 年 7 月 1 日后向海关申报出口列入《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目录》的至美国、欧盟（25 个成员国）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纺织品，海关不再验核《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证》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192

